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医用液氧及其他瓶装气体相 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瓶
装气体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34-JDZB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瓶装气体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6744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瓶装气体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34-JD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单价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瓶装气体相关服务 1 项。

2.配送清单及中标单价

序号	配送品目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中标单价
1	医用液氧	清远联升	/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吨	1190.00
2	氧气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22.00
3	二氧化碳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45.00
4	氮气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45.00
5	氩气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60.00
6	高纯度氩气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180.00
7	乙炔	蓝山联盛	40L/瓶	蓝山县联盛气体有限公司	瓶	80.00
8	高纯度二氧化碳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220.00
9	高纯度氮气	灵川利民	40L/瓶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瓶	120.00
10	高纯度乙炔	蓝山联盛	40L/瓶	蓝山县联盛气体有限公司	瓶	250.00
11	液氮	灵川利民	瓶装	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升	4.8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标的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标的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甲方使用计划交货，甲方提前2天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乙方收到计划后2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可根据甲方要求白天到货)。

3.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国家对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运输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适应。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3)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震、防爆、防破损等要求。

2.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运输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适应。

3.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购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采购需求中的数量为暂估量，甲方不保证实际使用数量等同于暂估量。甲方将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款= $\sum$ (相应标的实际使用数量 $\times$ 相应标的的中标单价)，其中“ $\sum$ ”表示将各相应标的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4.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前15日内，按上个月双方指定的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实际签订的送货单金额，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并核实无误后3个月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

标的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每次验收需要提供质检报告)

3.履约验收程序: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事项:

(1)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交付。乙方提供的标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合同履约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当次货款总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付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

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以及消除不良影响产生的费用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纪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7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3、乙方的投标声明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产品配置清单

8、售后服务承诺函

9、质保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10、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本项目特定资格相关证照文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合同标的对应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复印件

11、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

12、液氧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

13、乙炔分包方的相关资质

14、备用货源液态氧生产企业相关资质

15、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16、乙方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代理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有限合伙）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灵川县灵川镇莫家村委廖家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廖柳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13768311911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42368907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0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3723085415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县灵南路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2103278809201000704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541200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7日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备注：每份附设备产品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产品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